

財務委員會

357WF – 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

2019年11月1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財務委員會在2019年11月1日的會議上討論並批准把357WF號工程計劃「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設計及建造」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立法會FCR(2019-20)36號文件)。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 (a) 根據FCR(2019-20)36號文件第3(a)及13段，當局估計擬議海水化淡廠引致的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為3億1,600萬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這筆款額是以第一階段相關設施的每日最高食水產量135 000立方米作估算，而設施運作初期的每日食水產量則約為最高食水產量的30%至40%。就此，請當局提供(i)以上述最高食水產量及運作初期食水產量計算的每立方米食水的成本，以及(ii)在估算額外經常開支時，當局估計的固定成本及變動成本開支分別為何：

海水化淡廠的「設計—建造—運作」合約下支付承建商每月的運作費用主要有兩部分，分別為固定費用和按食水產量計算的可變動費用，按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第一階段的設計食水產量每日135 000立方米估算，每年額外經常性支出的固定費用和可變動費用估計分別約為3,700萬元及2億7,900萬元，合共3億1,600萬元。

如海水化淡廠的每日食水產量減少，每月的固定費用部分維持不變，但每月的可變動費用部分會相應減少。就食水的單位生產成本而言，固定費用部分和可變動費用部分都會增加。如海水化淡廠的食水產量為設計總產量的三至四成，生產每立方米食水的單位運作費用估計會比按設計總產量估算的單位運作費用高約一成半至三成。

- (b) 根據 2013-20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96 至 97 段，設立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可讓海水化淡長遠成為香港的另一水源，減低香港對其他水源(包括東江水)的倚賴。然而，現時 FCR(2019-20)36 號文件第 1 段則指出，興建該設施是為發展海水化淡技術作為策略性替代水資源，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乾旱天氣的影響。就此，請政府當局澄清興建海水化淡廠的政策目標有否任何改變，是否仍然包括減低對東江水的倚賴這目標：

政府在 2012 年就將軍澳海水化淡廠工程策劃及勘查研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闡明為使香港能就未來難測的情況，例如氣候劇變及雨量下降，作好準備，我們需要展開相關工程，務求在有需要時能適時引入此等另類供水水源。儘管海水淡化廠旨在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難測情況，然而引入這種新的水源無疑將減少對現有水源的依賴。2013-2014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正是在這背景下提出應用海水化淡技術作為另一水源。

及後，政府在 2015 年及 2017 年就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勘查研究檢討、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以及水管敷設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也闡明為了保障香港的供水安全，我們需要發展不受氣候變化影響的海水化淡技術作為其他的水資源。而這次我們亦以相同理由就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設計及建造工程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另外，政府於 2019 年更新了「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指出會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著重控制食水需求增長，及利用多元化的水資源提升食水供應的應變能力以抵禦氣候變化帶來的極端影響。而建造第一階段將軍澳海水化淡廠是提升食水供應應變能力的措施。

因此，政府興建海水化淡廠的目標一直沒有改變。

發展局
水務署
2020 年 4 月